

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五十案以下議案尚待協商，現在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十案「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5 分至 12 時 50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55 分至 3 時 35 分

協商地點：紅樓 101 會議室
二樓宴客廳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周倪安 賴振昌
葉津鈴（賴代） 林德福 李貴敏 賴士葆（代）
李鴻鈞（代） 李桐豪（代）

協商結論：

一、第十條條文：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二、第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第十二條之一條文：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或公司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兩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或公司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公司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

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個人或公司讓與或授權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或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或轉讓價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及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

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適用前項所定延緩繳稅期間應扣除該限制轉讓期間，於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第一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

-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延緩繳稅之情形、限制轉讓期間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五、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 六、第二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七、第三十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八、第三十三條條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九、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 十、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 十一、第三十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十二、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 十三、第四十二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 十四、第四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 十五、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適用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

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十六、第七十二條條文：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委員潘維剛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不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條協商條文。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二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或公司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

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兩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或公司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該個人或公司作價抵繳股款當年度依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個人或公司讓與或授權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但於實際轉讓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作為該轉讓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或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或轉讓價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延緩繳稅及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於延緩繳稅期間內轉讓其所取得股份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應於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

年度課徵所得稅。

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股票可處分日當年度按限制轉讓期間屆滿次日之時價計算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適用前項所定延緩繳稅期間應扣除該限制轉讓期間，於剩餘延緩繳稅期間屆滿之年度課徵所得稅。

第一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消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公司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延緩繳稅之情形、限制轉讓期間之訂定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李委員貴敏等提案條文第二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二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

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後，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所勘選達一定規模之土地，其面積在一定範圍內，且位於單一直接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其依相關法規所提書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該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應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所勘選之土地均為自有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產業園區設置方針、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陳委員超明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六十七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

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主席：第六十七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李委員桐豪等提案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七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另依協商結論，潘委員維剛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不予審議。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產創條例三讀通過的這個時刻，本席心情的激動難以言喻，我想大家大概很難想像這個產創條例對於台灣的影響，還有其協商過程是如此的艱辛和困難，所以我必須要講，在產創條例三讀通過的這個時刻，我真的要非常感謝我們立法院所有的同仁和行政單位，當然，我更要感謝所有參與產創條例整個協商過程的所有成員，因為如果沒有你們的付出，這個不為人知的產創條例就不可能在今天三讀通過。很多人覺得產創條例有什麼重要呢？我在這裡跟大家報告，這一次產創條例所修正的條文，並不是單純的只有規定企業可以

減稅而已，在這一次修正的條文裡面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讓台灣的個人可以將智慧財產權、發想創意的產出商品化，並透過它來獲利，而且不只是個人獲利，台灣和台灣整體經濟都可以因為這個貢獻而獲利。由於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完整述說產創條例的細節及大家是如何運用這樣的機制，可是我可以說，在這個產創條例修正案通過之後，我們能夠利用產創條例來帶動台灣研發的動能，大家共同努力為台灣創下新的動能，這樣我們才能再一次創造台灣經濟的成績，再次感謝大家的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案。

五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2 會期第 6、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421013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計 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423 號及 104 年 11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130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潘召集委員維剛補充說明。